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文件

甘公消〔2018〕19号

关于做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支队，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等文件规章精神，结合公安部消防局《关于贯彻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的通知》（公消〔2017〕272号）要求，经研究，现就做好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正式资质审批。2018年1月18日起，我省开始受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正式资质申报，符合正式资质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先登陆“消防

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互联网站域名为：shhxf.119.gov.cn，操作方法详见系统内操作指南）提交预审，待预审通过后再至省消防总队办理。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委托本机构人员办理的，应提交相应书面委托书（见附件1）。申请具体事项详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正式资质申请及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申请指南》（见附件2）。由于全国暂未组织开展正式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申请正式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应满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注册消防工程师总人数的要求。

二、正式实行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按照《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要求，即日起，我省对一级消防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注册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者取得正式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在临时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人员，暂不能进行注册，待临时资质转换为正式资质后，方可注册在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办理正式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可由该机构代为申请注册，相关人员不必再单独申请注册。注册完成后，由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单独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所在地（企业工商注册地）的市级公安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三、停止受理和审批新的消防技术服务临时资质。根据公安部消防局相关文件精神，从2017年10月1日起，我省已停止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临时资质的受理和审批工作。2019年10月1日起，我省将全面实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正式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临时资质一律予以注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临时资质需要转换正式资质的，应当在2019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请。在未转换为正式资质前，临时资质有效期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的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不得超过2019年9月30日。逾期继续执业的，将视为无证执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全面使用系统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临时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期间继续使用“甘肃省社会消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互联网站域名为：www.gsshxf.cn）开展项目登记、入场检测、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报告备案等执业活动。取得正式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已注册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使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系统内规定的程序，按照各自角色，分别完成合同登记，方案编制，现场执业，报告编制、审核、签发等执业活动。注册消防工程师继续教育活动在该系统内开展。

- 附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样张）
- 2、《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正式资质申请及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申请指南》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8年1月18日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样张)

委托单位名称: _____

所在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现委托_____作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 办理我单位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事宜。

委托时限: _____

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正式资质申请及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申请指南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

一、办理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二、申请条件

（一）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一级资质申请条件

1. 取得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正式二级资质（临时二级资质）三年以上，且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执业行为记录；或取得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临时一级资质届满二年，且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执业行为记录；
2. 场所建筑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
3. 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014）相关要求，与消防安全评估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4. 注册消防工程师十二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八人；
5. 申请之日前三年内从事过至少十项单体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评估活动；
6. 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二级资质申请条件

1. 法人资格，场所建筑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

2. 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014)相关要求，与消防安全评估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3. 注册消防工程师八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四人；

4. 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一级资质申请条件

1. 取得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正式二级资质（含临时二级资质）三年以上，且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执业行为记录；或取得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临时一级资质届满二年，且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执业行为记录；

2. 场所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

3. 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014)相关要求，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

4. 注册消防工程师十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六人；

5. 操作人员取得中级技能等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2015后改称“消防设施操作员”）特有工种执业资格证书，其中高级技术等级以上至少占百分之三十；

6.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7. 申请之日前三年内从事过至少二十项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体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资质申请条件

1. 企业法人资格，场所建筑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

2. 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014）相关要求，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

3. 注册消防工程师六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三人；

4. 操作人员取得中级技能等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2015后改称“消防设施操作员”）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其中高级技术等级以上操作人员至少占百分之三十（取得正式资质起一年内）；

5.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三级资质申请条件

1. 企业法人资格；

2. 维修用房满足维修灭火器品种和数量的要求，且建筑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

3. 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014）相关要求，与灭火器维修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

施;

4. 注册消防工程师一人以上, 具有灭火器维修技能的人员五人以上;

5. 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申请两项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条件

1. 场所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

2. 注册消防工程师数量不少于拟同时取得的各单项资质条件要求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之和的百分之八十, 且不得低于任一单项资质条件的人数;

3. 拟同时取得的各单项资质的其他条件。

(七)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续期申请的条件

1. 符合申请续期资质的条件;

2. 申请续期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违反《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不超过三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续期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一) 资质申请提供的材料: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系统内填写并打印);

2. 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人章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消防工程师资

格证书复印件及其社会保险证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一、二级资质）、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聘任书或任命文件复印件；

说明：

（1）从业人员均须提交本人与申请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达到退休年龄或其他原因不参与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提交本人与申请机构签订的聘用合同书。

（2）注册消防工程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指所在申请机构近一个月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该月相应“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含相关人员名单），并由所在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确认盖章。个人缴纳社保不予认可。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应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如退休证、退出现役命令文件、劳动手册等）。部队自主择业转业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提交由原服役部队颁发的《转业证》（自主择业）或由户籍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属军转干部自主择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自主择业证明。

（3）从业人员名录应按法人、技术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操作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一、二级资质）、灭火器维修技能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三级资质）等不同对象，列表注明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资格证书号等个人信息。

5、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说明：

(1) 使用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租赁他人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协议复印件。

(2) 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中，须注明仪器设备的名称、配备数量、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购买日期、计量检定证书编号及有效期限等信息，并经申请机构确认盖章。相关资产证明材料、设备技术资料、计量检定证书等应妥善保存，存档备查。

6. 有关质量管理文件，主要包括为保障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制定的相应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以及管理制度等。（申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三级资质的机构）有关质量管理文件，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和各类专业维修人员的岗位职责，以及为确保维修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所需要的文件。

7. 二级资质证书（含临时二级资质证书）、临时一级资质证书和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承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及相应项目合同书、技术服务报告复印件。合同书或技术服务报告中应能体现项目名称、起止日期、单体建筑面积、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不能体现上述信息的，须另由合同委托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此项材料仅由申请一级资质的机构提供，申请二级、三级资质的机构不提供）。

8. 灭火器维修技能岗位培训及职业能力评价证明材料，其中包括灭火器维修技能人员岗位培训及职业能力评价报告，报告中应说明开展灭火器维修技能岗位培训的时间、人员、内容及实施能力评价的方式方法等，并由申请单位盖章

(此项材料仅有申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三级资质的机构提供,申请一级、二级资质的机构不提供)。

9.通过资质申请许可后,在领取新资质证书时,交回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并予以注销(此项仅由申请资质转换或资质升级的机构提供,申请一级、二级、三级资质的机构不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资质证书变更、补发申请材料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变更/补发申请表(系统内填写并打印);

2.与变更/补发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三)资质证书续期申请材料(下列具体材料要求说明参照资质申请相关内容)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续期申请表(系统内填写并打印);

2.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人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资质证书正、副本;

5.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社会保险证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一、二级资质)、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聘任书复印件;

6.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7.有关质量管理文件;

8.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盖章或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材料中要求加盖公章或印鉴的,提供原件,复印无效。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材料须经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相关材料首页加盖核对章,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资料关键内容须清晰可辨。非法定代表人至现场办理申请的,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交的材料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双面打印、复印或者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成册。全部申请材料按“申请材料内容”顺序收集齐全,并附文件目录,封面上注明申请单位名称、申请事项和制作时间。资质申请中的“申请材料”第 4 款从业人员材料、第 6 款质量管理文件材料、第 7 款技术服务项目材料应单独成分册,并在封面上注明上述信息及分册名称。

现场提交的全部纸质材料,应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内上传的相应材料一致。项目合同书、技术服务报告等可在系统内上传关键页。

四、收费标准

办理本项目不收费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申请

一、办理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申请条件

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申请分为初始注册申请、延续注册申请和变更注册申请。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2、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

3. 无以下所列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年龄超过70周岁的；

（2）申请在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者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注册的；

（3）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4）未达到继续教育、执业业绩要求的；

（5）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法行为被撤销注册，自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

（6）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

（7）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一年的；

（8）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未履行完毕的。

说明：

1.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自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之日起一年内提出。2017年10月1日前已经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但尚未注册的，应当在2019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达到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2.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按照规定申请延续注册。

3.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变更注册：

（1）变更聘用单位的；

（2）聘用单位名称变更的；

（3）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变更的。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初始注册申请表（系统内填写并打印）；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复

印件；

3. 聘用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证明材料；

4.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或者人事证明复印件。

聘用单位同时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申请人无需提供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还应当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延续注册申请表（系统内填写并打印）；

2. 原注册证、执业印章；

3.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或者人事证明复印件；

4. 符合《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前一注册有效期内执业业绩证明材料；

5. 前一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同时申请变更注册的，还应当提交变更注册相关材料。

（三）申请变更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变更注册申请表（系统内填写并打印）；

2. 原注册证和执业印章；

3. 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1）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聘用单位的，提交新聘用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者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证明材料，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或者人事证明复印件，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证明；

（2）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变更的，提交户籍信息变更材料复印件。

（四）申请补办、更换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章补办/更换申请表（系统内填写并打印）；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因污损需要更换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的，同时提交原注册证、执业印章；需要补办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的，提交补办事项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聘用单位和申请人共同出具的遗失说明等。

申请材料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盖章或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材料中要求加盖公章或印鉴的，复印无效。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须经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相关材料首页加盖核对章，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资料关键内容须清晰可辨。非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至现场办理上述申请的，出具授权委托书。

提交的材料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者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全部申请材料按“申请材料内容”顺序收集齐全，并附文件目录，封面上注明申请人姓名、申请事项和制作日期。

现场提交的全部纸质材料，应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内上传的相应材料一致。

四、收费标准

办理本项目不收费